

4-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2025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2025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，项目编号：HB2025-DLGK-C0045-B02 包2：象山、一分局、第二税务分局食堂配送服务，属于批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荆门市鲜跃汇蔬菜种植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72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2.94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）；

2. 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2025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，项目编号：HB2025-DLGK-C0045-B02 包2：象山、一分局、第二税务分局食堂配送服务，属于批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荆门市鲜跃汇蔬菜种植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72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2.94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荆门市鲜跃汇蔬菜种植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5月12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